

证券代码: 002046

证券简称: 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24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仲明振	董事	出差	李鹤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3,609,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轴研科技	股票代码	002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祥功	冯涛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 1 号	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 1 号	
电话	0379-64881139	0379-64881139	
电子信箱	stock@zys.com.cn	stock@zy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轴承、电主轴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国家、各级地方政府和其他企业所委托的技术开发业务。上述三类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除核心业务外，公司还从事轴承专用工艺装备和检测仪器、轴承用材料（金属材料、特种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轴承和电主轴，包括特种轴承、精密机床轴承、重型机械用大型（特大型）轴承、机床用电主轴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426,950,745.77	424,396,030.35	0.60%	512,625,9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8,104.64	-178,328,537.58	107.05%	17,572,70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27,115.24	-190,169,538.76	42.88%	1,876,8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2,273.32	84,956,121.03	-54.16%	-25,822,27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107.6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107.6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3.81%	14.76%	1.5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340,250,587.76	2,242,694,312.53	4.35%	2,290,204,40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457,399.82	1,216,117,924.98	12.28%	1,369,676,361.0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53,105.62	124,892,296.12	109,780,342.89	110,325,00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0,647.62	-17,188,296.75	-10,579,440.52	58,546,4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8,743.97	-19,170,297.72	-13,306,215.74	-55,731,8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0,896.65	10,465,450.92	29,197,660.49	42,880,05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25%	152,923,998	139,880,520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1.98%	6,999,920	0			
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6,887,667	0			

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6,000,000	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53%	5,398,96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4,314,600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13%	3,999,999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697,15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500,000	0	
杨慧娟	境内自然人	0.69%	2,445,8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燕灵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98,961 股股份；公司股东孙慧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999,999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 经营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轴承、电主轴等。科技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现有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要求，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轴研所、轴研精机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轴研科技和轴研所 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轴研精机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到期时，公司如不能获得复审通过，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3)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多的高素质人才，人力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人力成本也面临较大的上升压力，如果上升的人力成本不能通过产品销售转嫁出去或通过改善内部效率予以消化，则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优势产品定位于“高、精、尖、特、专”，应用于中高端领域，但由于此类产品的利润率较高，众多轴承生产企业均希望进入此市场范围。一方面，国际跨国轴承集团在中国的本土化，会削弱公司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部分定位于中低端轴承的企业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并具有一定实力后，向高端市场渗透的可能性大为增加。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

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竞争能力，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 管理风险

公司各子公司产品品种不一，经营规模也在逐年扩大，并且跨区域经营，公司管理人员和管理架构如果不能及时适应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6) 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和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十分重要。然而，由于公司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地域吸引力较差，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面临一定的困难，如果优秀科技人才不足，将会使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保持技术优势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7) 阜阳轴承存在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连续亏损，经营困难，现已资不抵债，且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对阜阳轴承的7,000余万元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轴承	293,230,802.40	70,027,750.35	23.88%	1.55%	41.49%	6.74%
技术	64,828,936.77	26,568,846.29	40.98%	8.17%	112.43%	20.11%
电主轴	27,414,491.71	2,836,204.40	10.35%	23.78%	-6.63%	-3.37%
轴承工艺装备	18,744,295.46	5,004,385.53	26.70%	-32.75%	81.08%	16.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75	219.41	763.34	347.90%	2016年5月以后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四个税种共680.42万元按规定本年在此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6,658.30	12,397.54	-5,739.24	-46.30%	本年存货减值计提跌价1,303万元，上年10,673万元，本年比上年减少9,370万元。
营业利润	-10,439.31	-21,205.01	10,765.70	-50.80%	本年营业成本下降4,982万，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739万。
营业外收入	13,777.02	1,404.80	12,372.22	880.70%	主要为高铁整体转让事项收入9,958万元；政府补助2,855万元；债务重组利得842万。
利润总额	3,135.92	-20,020.56	23,156.48	-115.70%	主要为营业利润的提高和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85.40	-1,623.87	3,709.27	-228.40%	主要为冲减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	1,050.51	-18,396.68	19,447.19	-105.70%	主要为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81	-17,832.85	19,090.66	-107.10%	主要为净利润上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804,182.8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6,804,182.82元。

<p>(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p>	<p>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410,642.18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0,410,642.18元。</p>
---	--------------------	--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1月份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出资占比60%，设立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份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比100%，设立洛阳轴承研究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1,933	至	-1,314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0.06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p>本期销售情况较上期略有所好转,但公司产品市场仍处于低迷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亏损扩大,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期亏损。</p>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